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0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03月24日在公司总部（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二楼）会议室D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光伟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

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以510,211,336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募集资金管理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方面的控制充分、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

正常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运营效率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！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03月28日